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293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臺南市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(二工區)」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)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素馨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詩瑀、林維昱(02)27721350分機340、323

出席者：湯委員曉虞、劉委員小蘭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公哲、吳委員俊宗、黃委員明耀、蕭委員代基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文亮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本署國家公園組(以上均含會議議程及提案單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濕地輔導顧問團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及本署107年9月19日營署濕字第10712857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(原訂於107年9月20號召開，因故擇期舉辦)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、提案單及徵詢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- 三、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(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)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裝

訂

線